

附件1

和平县2025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制定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总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2025年度抽查宗教活动场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落实情况、“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等	不定向	全县宗教活动场所	28	7%	2025年1月-11月
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县气象局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定向	和平县城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3	20%	2025年2月-12月
3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县烟草专卖局	专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不定向	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和个人	约2085	13%	2025年1月-11月
4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1. 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2. 是否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3. 是否按时申报计划用水，是否按照批准的计划取水，是否如实提供取水有关情况；4. 是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5.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在线监测）并保证其运行正常；6. 是否按照要求退水；7. 是否依法缴纳水资源费；8.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向审批机关延续取水许可申请；9. 需要调整计划用水总量的，是否依法向管理机关提出调整，并取得核定或者备案文件。	不定向	县级已发证取水户	100	20%	2025年1-12月
5	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县水务局	1.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是否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实施；2. 是否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和时限施工；3. 是否按期完成补救措施、按期恢复临时占用水域、滩地原状；4. 是否及时修复施工损坏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5. 是否落实施工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	不定向	被许可人	4	50%	2025年1-12月
6	对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县水务局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2.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项目法人和参建各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重大隐患排查和危险源辨识管控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不定向	县级在建水利工程	1	100%	2025年1-12月
7	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项目的行政检查	县水务局	1. 执行工程项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2. 是否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实施；3. 是否落实施工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现场管理；4. 是否按规定落实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	不定向	被许可人	1	100%	2025年1-12月

8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水务局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管理、防治责任分解落实情况;2.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3.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4. 水土保持工程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5. 违法违规堆放弃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7. 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8.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和自查初验情况。	不定向	被许可人	8	20%	2025年1-12月
9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章制度的检查、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禁止使用童工、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定向	全县用人单位	约100	5%	2025年4月-11月
10	全县企业定向抽查	县文广旅体局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在县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中抽取	12	100%	2025年1月至12月
11	全县企业定向抽查	县文广旅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在县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中抽取	3	100%	2025年1月至12月
12	全县企业定向抽查	县文广旅体局	出版物市场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在县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中抽取	4	100%	2025年1月至12月
13	全县企业定向抽查	县文广旅体局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定向	在县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中抽取	2	100%	2025年1月至12月
14	全县企业定向抽查	县文广旅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	定向	在县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中抽取	3	100%	2025年1月至12月
15	汽车客运站经营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汽车客运站使用经营许可证行为核查; 2.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行为核查; 3. 汽车客运站使用站场行为核查; 4. 汽车客运站项目外包和设施设备出租行为核查; 5. 汽车客运站查验车辆行为核查; 6. 汽车客运站查验旅客身份和携带物品行为核查; 7. 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行为核查。	不定向	全县汽车客运站	3	100%	2025年11月前
1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使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为核查 2.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使用车辆行为核查 3.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平台行为核查 4.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行为核查 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行为核查	不定向	全县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7	100%	2025年11月前
17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治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建立 装载工作制度监督; 2. 道路货物 装载源头单位技术和管理措施监督; 3. 道路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信息登记监督; 4. 道路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装载行为核查	不定向	交通运输领域道路货物装载源头单位	5	100%	2025年11月前

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综合执法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公示行为核查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地点核查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质量行为核查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装备及教练员核查	不定向	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	100%	2025年11月前
19	机动车维修经营综合执法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公示信息行为核查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项目行为核查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零配件核查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对象核查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操作规程与现场作业行为核查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合格证行为核查	不定向	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	5	100%	2025年11月前
20	道路运输企业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业务、安全生产两大类别检查	不定向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7	100%	2025年11月底前
21	汽车客运站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运输站场业务、安全生产两大类别检查	不定向	汽车客运站	3	100%	2025年11月底前
22	道路货运企业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货运业务、安全生产两大类别检查	不定向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7	100%	2025年11月底前
23	驾培行业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驾培业务、安全生产两大类别检查	不定向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	100%	2025年11月底前
24	维修行业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维修业务、安全生产两大类别检查	不定向	机动车维修企业	5	100%	2025年11月底前
25	危险化学品企业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遵守执行情况	定向	危险化学品企业、医药化工企业	31	10%	2025年4月-12月
26	工贸企业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遵守执行情况	定向	工贸企业	60	10%	2025年4月-12月
27	非煤矿山企业随机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遵守执行情况	定向	非煤矿山企业	2	100%	2025年4月-12月
28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服务和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	50%	2025年3-10月
29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作业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2	50%	2025年3-10月
30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全县宾馆、旅店	53	16%	2025年3-10月

31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检查	县公安局	营业场所、业务库、保管箱库室、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等情况	不定向	全县金融机构	40	5%	2025年3-10月
32	2025年全县网吧实名制检查	县公安局	网吧实名制检查	定向	全县网吧	3	100%	2025年3月-8月
33	统计执法检查	县统计局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	不定向	全县统计调查对象	以市统计局下发数量为准	以市统计局下发数量为准	2025年6-12月
34	2025土地复垦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	被检查单位成果类检查	定向	已到期/即将到期临时用地项目	17	20%	2025年7-12月
35	2025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2.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定向	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1	100%	2025年4-10月
36	社会组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抽查	县民政局	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	定向	全县社会组织	228	5%	2025年4月-12月
37	对律师事务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活动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工作规范管理情况；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和执业表现情况。	不定向	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2	50%	2025年11月前
38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场站安全现状检查	定向	全县燃气企业	4	25%	2025年9月-12月
39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和分局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不定向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约500	8%	2025年10月31日前
40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和分局	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	不定向	建设项目	约100	25%	2025年10月31日前

41	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林地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定向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10%	2025年3-10月
42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定向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10%	2025年3-10月
43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是否超范围使用林地	定向	已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10%	2025年3-10月
4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种苗质量，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标签、档案、质量自检等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向	省保障性苗圃单位、“订单育苗、定向供苗”育苗单位。	5	40%	2025年1月-8月
45	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松材线虫病防治质量	定向	中际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单位	7	20%	2025年4月-10月
46	林木采伐检查	县林业局	检查采伐地点、范围、树种以及更新造林情况	定向	已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约10	10%	2025年4-10月
47	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县住建局	检查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情况	定向	全县在建房屋市政项目	7	50%	2025年1月-12月
48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检查	县住建局	在售楼盘销售行为、房地产中介夸大宣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定向	全县房地产企业及中介机构	3	100%	2025年3月-12月
49	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抽查	县住建局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行为	定向	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13	100%	2025年2月-12月
50	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查	县住建局	检查档案、人员、实验室等管理情况	定向	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	4	80%	2025年3月-12月
51	全县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不定向	全县代理记账机构	18	72%	2025年5月-11月
5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检查代理机构名录的真实性，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保证金收取及退还、中标（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监督检查。	定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100%	2025年5月-11月
53	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公共场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的监督抽查（抽检）。	不定向	抽查学校、公共场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等。			
54	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进行抽查。	不定向	抽查第一、二、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55	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以及医疗废物处置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对其他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	不定向	抽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在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抽取确定		
56	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诊治行为、机构人员资质、医疗质量控制、依法执业自查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对其他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	不定向	抽查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			
57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随机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放射）相关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管理、职业（放射）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不定向	抽查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诊断）机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58	全县学校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县教育局	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	定向	全县各学校	约100	50%	2025年全年
59	2025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	不定向	全县辖区内的企业（基地）、合作社、养殖场和屠宰场、家庭农场、散户等	100	20%	2025年4月-12月
60	2025年全县农药监督检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是否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2. 销售的农药是否合法合格 3. 是否执行农药购销台账 4. 经营场所是否依法经营 5. 是否依法依规采购和使用农药并登记管理	不定向	农药经营和使用单位	20	80%	2025年3-11月
61	2025年广东省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的兽药产品、假冒伪劣、违禁药品、进、销、存台账等	不定向	全县辖区内兽药经营、使用环节的兽药产品	10	80%	2025年3月-12月
62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日常监督检查；2. 专项监督检查；3.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定向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39	100%	2025年1月-12月
63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日常监督检查；2. 专项监督检查；3.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4.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	不定向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	约27000	1%	2025年1月-12月
64	二手车市场监管	县工商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定向	二手车经营主体	5	20%	2025年3-11月
65	民爆销售企业执法检查	县工商局	民爆仓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定向	民爆仓库	1	100%	2025年3-11月
66	储备粮油质量抽检	县发改局	储备粮油质量抽检	定向	储备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100%	2025年4月至11月
67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不定向	全县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约150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2025年12月前

68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开办者	5家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2025年12月前
69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入场销售者	约72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	2025年12月前
7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家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7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在用计量标准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县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县内在用计量标准器具	1家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7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3家	按广东省、河源市市场监管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30日前
7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全县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8家	按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30日前
74	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抽查性检定	县市场监管局	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抽查性检定	定向	对加油机、眼镜计量器具等进行抽查检定	约60家	3%	2025年11月30日前
75	能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约20家	3%	2025年11月30日前
76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约20家	3%	2025年11月30日前
77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认证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定向	全省认证机构（含分支机构）、获证组织（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	按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30日前
78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标准文本内容检查	不定向	全县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数	5%	2025年10月31日前
79	和平县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重点抽查婴幼儿奶瓶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	3	100%	2025年3月-8月
80	和平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食品生产获证企业	36	20%	2025年3月-8月

81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以最新统计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量为准	20%	2025年11月30日前
82	和平县直销行业专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销售、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2	30%	2025年3月-8月底前
83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定向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者	2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84	和平县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是否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约10家	50%	2025年3月-11月底前
8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零售药店日常检查	不定向	零售药店	181家	2%	2025年11月30日前
86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落实情况等	定向	全县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	约4家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87	全县企业不定向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2%	2025年10月31日前
88	法律咨询机构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定向	全县经营范围有法律咨询业务的经营主体	16家	根据市局下发县局实施的数量执行	2025年3月-10月
89	未年报经营异常企业定向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未进行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年报截止后统计的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企业数量	100%	2025年7月-10月
90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	约8家	50%	2025年10月31日前
91	2025年重点专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定向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是否《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不定向	重点市场经营主体	约9家	10%	2025年10月31日前
92	和平县知识产权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93	县属广告发布单位定向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定向	县属广告发布单位	1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9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单位广告发布情况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单位	约8家	10%	2025年9月30日前

95	2025年起重机械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20	20%	2025年3月-11月
----	---------------	--------	----------------	----	------------	----	-----	-------------